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鍾情咖啡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咖啡技能培訓基礎證書

2023 年 6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鍾情咖啡有限公司 (COFFEE Lover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51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咖啡技能培訓基礎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5 月 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COFFEE Lover Limited 鍾情咖啡有限公司 |
|-------|----------------------------------|

| | |
|--------------------|--|
| 營辦者地址 | Room C, 8/F, Kin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7-23 Shek Kin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葵涌石建街 17-23 號建興工業大廈 8 樓 C 室 |
|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 第 1 級 |
|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 2023 年 7 月 1 日 |
|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
|---|
| 建議 |
| 建議 1 營辦者應安排導師及員工參與行業知識相關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活動，以確保其行業知識與時並進，保持教學質素，並應安排其參與資歷架構的培訓，確保課程之運作符合資歷架構的要求。 |
| 建議 2 營辦者應檢視並統一各文件之用語，以確保資料之一致性及準確度。 |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8 條的所有「條件」，《咖啡技能培訓基礎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8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COFFEE Lover Limited 鍾情咖啡有限公司 |
|-------|----------------------------------|

| | |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COFFEE Lover Limited 鍾情咖啡有限公司 |
| 進修課程名稱 |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Barista Skills Training 咖啡技能培訓基礎證書 |
|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Barista Skills Training 咖啡技能培訓基礎證書 |
|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服務 |
|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餐飲及食品服務 |
|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不適用 |
| 行業分支 | 不適用 |
| 資歷架構級別 | 第 1 級 |
| 資歷學分 | 4 |
|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 兼讀制，8 星期 36.5 小時（包括 31.5 面授時數） |
| 中段結業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職業階梯」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不適用 |
| 授課地址 | Unit C & Unit E, 3/F, Hung To Centre, 94-96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巧明街 94-96 號鴻圖中心 3 樓 C 室及 E 室 |

- 2.8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 必要條件 | 執行日期 |
|--|-------------------------------|
|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須制定補考及成績覆核機制，提供清晰及具體的條文及執行指引，以確保評核的公平性，並須提交理論考試之補考試卷，確保評核能適切、可靠地評核學員能否達致擬定之學習成效。營辦者須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指引文件及補考試卷。</p> | <p>2023 年 8 月 31 日</p> |

- 2.9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
|---|
| <p><u>建議3</u></p> <p>營辦者應隨著課程的持續發展及更新，適時整合質素保證機制之內容，並向學員、員工及外部顧問提供更新的質素保證相關文件，確保各人員均能按照既定的程序，以保證課程質素。</p> |

- 2.10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鍾情咖啡有限公司創辦於 2009 年，致力推廣咖啡文化，並提供咖啡調配師職業培訓服務，亦為咖啡店提供咖啡顧問服務。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咖啡技能培訓課程讓學員認識基本的咖啡知識及文化，掌握調製基本咖啡及咖啡特飲的技巧，以協助畢業學員投身咖啡行業的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基本的咖啡歷史及文化；及
2. 在指導下應用曾學習之咖啡和特飲的沖煮技巧，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咖啡和咖啡特飲的製作工作。

4.3 課程結構

| 課題 | 資歷學分 |
|-------------------|------|
| 咖啡歷史文化及背景介紹 | 4 |
| 手沖咖啡沖煮法 | |
| 虹吸壺咖啡沖煮法 | |
| 「法式壓壺」及「越南咖啡」沖煮法 | |
| Espresso意大利濃縮咖啡製作 | |
| Cappuccino及奶泡製作技巧 | |
| Latte art製作技巧 | |
| 咖啡特飲製作 | |
| 冰釀咖啡及愛爾蘭咖啡製作 | |
| 實務示範及注意事項 | |
| 考試 | |
| 總計： | 4 |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理論考試分數達 60 分或以上；及
- 實務考試分數達 60 分或以上（總分 100 分）、包括於 16 分鐘內完成沖煮 1 杯指定飲品，及於其他指定項目達到評核要求才可通過整體評核。

4.5 收生條件

中四或以上學歷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3/72